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2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心苗育儿咨询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CMADT62R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23年12月29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隐瞒债权债务未清偿完毕的情况，存在提交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穗）市监登记简销字【2023】第06202312291888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（2023）粤0106民初31898号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（2023）粤0106民初31898号《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（2023）粤0106民初31898号、（2023）粤0106执保5773号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/查封/扣押财产清单》，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公告》、2023年12月29日注销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穗）市监登记简易注销字【2023】第 06202312291888 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